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9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6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15,44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8,56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7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100%的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就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共617,94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公司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1,000股。

2.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如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级（含）以上	B级（不含）以下	C级（含）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2025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B级（不含）以下且C级（不含）以上，解除限售系数为8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8,560股。

（二）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6.09元/股，公司实际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7.32万元（含本金及利息（税前））。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15,4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1,973	12.54%	-78,560	17,803,413	12.4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827,060	1.28%	-78,560	1,748,500	1.23%
高管锁定股	16,054,913	11.26%		16,054,913	1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12,027	87.46%		124,712,027	87.51%
三、股份总数	142,594,000	100.00%	-78,560	142,515,440	100.00%

注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1

证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和质押式报价回购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和质押式报价回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A3B0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7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216.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0%	2028年07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7776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73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25	否	是	否
泰添利182天期定向理财1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	182天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5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2	质押式报价回购	3,000	-	-	3,000
3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4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5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6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7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00	-	-	2,000
合计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4.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和质押式报价回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董事会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和山西东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拓”）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金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261015GR3373074），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向交行金华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原于2024年10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担保额9,18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240020344）已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后担保金额	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晶电子	东晶金华	100.00%	48.05%	20,000.00	3,500.00	7,500.00	41.16%	否
东晶电子	山西东拓	100.00%	76.61%		-	-	-	否
合计				20,000.00	3,500.00	7,500.00	41.16%	/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骆红莉

5、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555号5幢厂房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制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7、股权结构：东晶金华系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东晶金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三季度（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97.03	31,664.93
利润总额	-543.46	-3,213.21
净利润	-543.46	-3,213.21
项目	2026/09/30（未审计）	2025/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23.98	63,472.80
负债总额	26,090.46	30,495.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90.57	10,818.92
流动负债总额	22,491.43	25,907.63
或有事项		
其中：担保	-	-
抵押	4,155.29	4,531.34
诉讼与仲裁事项（注）	3.87	420.89
净资产	32,433.52	32,976.98

注：所涉诉讼与仲裁事项中，东晶金华系原告方。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债务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500万元整；

5、担保范围：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3,500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下同）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不涉及向市场进行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的通知，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国城集团和吴城先生于2026年11月11日签署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城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城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17.92元/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15,04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城先生直接持股57.65%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桥西社区银杏路11号三楼3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18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1029020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燃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吴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525************
住所	浙江省庆元县****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任职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国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78,90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直接持有431,00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58,90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国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持股比例不变；吴城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907,125	23.54%	158,907,125	13.41%
建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006,402	36.37%	431,006,402	36.37%
吴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120,000,000	10.13%
合计持有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913,527	59.90%	709,913,527	59.9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当事人

1、甲方指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指吴城

（二）交易标的、交易价款

1、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3%。

2、交易价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17.92元，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国城矿业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人民币19.91元/股的90%。据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5,0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伍仟零肆拾万元整），即17.92元/股×12,000万股。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1、第一笔款项：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在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的确认性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2、第二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213,0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叁仟零肆拾万元整）。

三、后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均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吴城先生承诺：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参照国城集团此前就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及规定执行，锁定期限不因本次转让而缩短或解除；锁定期内，吴城先生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一并适用上述锁定期安排。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城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及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请公司董事会将202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60,304,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39.4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原《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重新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提案2.00为关联交易提案，与该关联交易